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卓越貢獻獎勵要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表揚服務於本院，並致力推展本院院務發展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與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經五位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。
- 三、本獎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候選人應至教評會報告，使委員了解其貢獻工作之實績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勵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(另訂之)
 - (二) 佐證資料。
 - (三) 推薦表。
- 五、獎勵名額以一名為限，獲獎教師，頒發獎牌或獎狀乙面，及獎勵金五萬元，於適當場合由院長頒發，以資表揚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本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、捐款等經費支應。
- 七、卓越貢獻獎之遴選每二年度辦理乙次，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不得連續受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